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汕尾海丰 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 确权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按照《广东省 2023 年度省级重点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实施方案》要求，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拟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开展汕尾海丰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时间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以内。

二、工作内容

本次确权登记，重点明确汕尾海丰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登记范围内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记载登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

本次登记范围涉及汕尾市城区、海丰县。

三、其他事项

汕尾海丰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登记范围涉及的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